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於期內(如建議普遍決議案中第四項普遍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為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童甫先生(主席)
王浩先生(副主席)
彭放先生(行政總裁)
張陶先生
黃智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晧先生
江澄曦女士
連達鵬博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五樓505-507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9,564,892股。倘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發行之股份達63,912,978股(代表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為319,564,892股。倘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批准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購回之股份達31,956,489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童甫先生、王浩先生、彭放先生、張陶先生、黃智豪先生、郭昡先生、江澄曦女士及連達鵬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童甫先生、張陶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童甫先生、張陶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江澄曦女士及黃智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江澄曦女士及黃智豪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了其他事情之外，還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准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童甫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之所須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9,564,892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下期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31,956,489股。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為239,673,669股股份之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5%。根據此持股數，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之持股數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此持股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引發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6.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60	2.73
五月	4.76	3.00
六月	5.34	3.67
七月	4.34	3.75
八月	4.35	3.61
九月	4.15	3.60
十月	4.18	3.88
十一月	4.11	3.34
十二月	4.08	3.6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01	2.88
二月	3.05	2.6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	2.39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童甫先生

童甫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童先生自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以來，童先生在眾多職能部門擔任關鍵職務，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辦公室主任及社會責任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創新總裁及資訊發展部總經理。彼在集團戰略、創新管理、物流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童先生擔任海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致力於在全球物流和科技領域提升海航集團份額。彼是一位富有經驗的戰略家，於全球尋找新機遇，已代表海航集團完成了多項重要投資。

童先生亦為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團」）及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為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亦成為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及B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代號分別為600751及900938）。

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童先生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童先生已收取949,2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6,000港元之退休計劃供款。彼之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已確認有關其連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予股東及本公司，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張陶先生

張陶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海航集團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內控中心經理、金鹿航空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新華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喜樂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海航文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雲商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海航科技集團財務總監。

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海航科技集團創新副總裁。彼目前亦為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海航雲端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喜樂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有公司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外交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任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張先生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惟彼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有關其連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予股東及本公司，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連達鵬博士

連達鵬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連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財務和公開發行經驗。連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在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鴻基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之公司秘書。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之高級顧問。

連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連博士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連博士每年將收取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該基本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博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博士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博士已確認有關其連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予股東及本公司，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江澄曦女士

江澄曦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的銷售總監。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該公司並擔任全球供應鏈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江女士在麥肯錫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江女士在Dell Inc.集團位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任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江女士取得美國麻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科學工程學士學位(最高榮譽)，主修工業與營運工程。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該等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續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江女士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江女士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該基本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情況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已確認有關其連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予股東及本公司，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黃智豪先生

黃智豪先生，三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本集團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智豪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超過八年，期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黃智豪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科學工程學士(最高榮譽)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智豪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續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黃先生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黃先生已收取1,267,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18,000港元之退休計劃供款。彼之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有關其連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予股東及本公司，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童甫先生
 - (ii) 張陶先生
 - (iii) 連達鵬博士
 - (iv) 江澄曦女士
 - (v) 黃智豪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如於這項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於這項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這項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童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五樓505-507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童甫先生、張陶先生、連達鵬博士、江澄曦女士及黃智豪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一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